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的包头市网格化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网格化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蓝格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7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7.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蓝格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S-C-F-230297第(1)包 2023-09-24 16:42:04

山西蓝格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24 16:42:04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C-F-230297 第(1)包 2023-09-24 16:42:04

山西蓝格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24 16:42:04